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第2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13時32分

地點：第2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陳永福 陳世榮 陳文治 白珮茹 彭佳芸 蘇泓欽  
林喬綺 賴秋媚 何博文  
列席：羅美菁 陳潤秋 鄭瑞成 陳瑞嘉 宋德仁 劉和然  
李泰興 康秋桂 何怡明

主席：陳召集人永福

記錄：王秀雯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1案

議員提案：案

人民請願案：案

合計：1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主席裁定事項：

主計處審核市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案，應確實依法審核嚴格把關，審慎評估計畫內容是否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以避免有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爾後，如有計畫經費應於各機關原年度預算內支應，或計畫經費未編列年度預算，另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因應政事臨時必須增加經費及計畫時。」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其動支條件若與上開規定相悖，本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將退回提案。

散會：14時28分

主席 陳 永 福